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农（动监）罚〔2022〕1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个人姓名：南*样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122219640410****住址：陕州区神泉小区**号楼*单元*楼*户。

本机关于2022年4月26日对南*样涉嫌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2月9日在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南沿村镇连寨村村南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3800只雏鸡进行售卖，该批次雏鸡未通过指定通道进入我市，并未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陕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登记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相关证据及印证关系如下：

证据一：陕州区农业农村局移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南*样购买雏鸡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南*样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南*样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证据五：南*样提供的购买雏鸡发票及场家的资质证明证明当事人购买雏鸡的事实。

证据六：南*样购买的3800只雏鸡转卖给吕*平的交易记录和雏鸡照片证明该批次雏鸡已转卖的事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罚款幅度、罚款倍数、罚款比例的,或者对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规定有时间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等级:涉及情况较为简单的划分为轻微、较重、严重三个等级的规定;我机构认为南*样违法程度裁量阶次为轻微。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上述裁量情况,本机构建议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收款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账号:4100150171405020049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